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止目前，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及控股子公司因行政诉讼、工程建设纠纷等经营事项提起诉讼累计未结、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1.97 亿元；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债务诉讼、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等事项为被告累计未结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为 31.40 亿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33.3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0%。

2、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执行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52.52 亿元。

3、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本次新增执行金额 296.54 万元。

公司目前总体涉诉及判决待履行金额较大，公司正积极推动强化应收账款催收及部分资产处置等措施解决涉诉风险及后续判决履行压力。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进展情况

（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2023 年 9 月 21 日，公司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 号）。该事项导致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公司提出索赔，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

截止目前，共有 468 名股民向武汉中院提起证券虚假陈述民事诉讼，目前尚有 3 个案件未取得判决。其中：

1、撤诉案件 302 件，诉讼标的额 3,250.93 万元。

2、一审已判决案件 62 件，其中：

(1) 33 件判决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判决赔偿金额合计 180.37 万元。

(2) 29 件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全部诉讼请求，诉讼标的额 318.47 万元。

3、二审驳回全部诉讼请求案件 67 件，诉讼标的额 4,261.99 万元。

4、调解结案 33 件，待履行金额为 316.03 万元。

5、未结案件 3 件，诉讼标的额为 49.83 万元。

(二) (2025)京01民初126号

因《民事判决书》((2024)鄂民终298号)判决生效后公司未能及时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向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024年11月，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以下简称“天府清源”)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74,726,308.38元担保责任事项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7)。

2024年2月，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通知书，天府清源就其已向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履行125,415,817.93元担保责任事项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项125,415,817.93元及资金占用利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近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对原诉讼请求进行变更，变更后，天府清源的诉讼请求包括：(1)判令公司向其支付代偿款项225,415,817.93元；判令公司向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以125,415,817.93元为基数，自2025年1月15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以1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2月24日起计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三) (2025)京01民初250号

公司于2018年4月与宁波杭州湾新区人保远望启迪科服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浦华景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富元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启迪瑞东”)、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清

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支付现金购买协议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以现金 13 亿元收购浦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华环保”）100%股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关于公司拟收购关联方浦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等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完成后，浦华环保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发出的诉讼文件，启迪瑞东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向其支付浦华环保股权转让款 34,029,600.00 元、违约金 65,914,922.08 元（暂计，按日利率 0.05%分阶段计算）及相关诉讼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四）（2024）陕 01 民初 396 号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启航表面处理中心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启航”）未能依照《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及时履行相关还款义务，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以下简称“长安银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案件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西安启航于近日收到《民事判决书》，判决：（1）西安启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长安银行偿还借款本金 675,632,000 元，利息 20,514,364.56 元，本息合计 696,146,364.56 元（暂计算至 2024 年 10 月 14 日），其后（自 2024 年 10 月 15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和罚息，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2）长安银行有权对西安启航所质押的 2,770 万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3）公司作为担保方对上述第一项应付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被告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应付债务承担 2 亿元本金及对应利息的连带清偿责任；（5）长安银行在本案中已支付的 44 万律师代理费由西安启航、公司，启迪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支付。

二、公司累计未结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事项金额合计 33.37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7.20%，相关案件目前尚在审理或调解谈判过程中（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主要诉讼、仲裁情况详见附表）。

我方当事人名称	我方地位	对方当事人名称	案号	案由	与我方当事人相关的诉讼标的额(万元)
公司及 相关子 公司	被告	浙江新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坤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忆名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江西省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湖南金沙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园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等	(2025)杭仲01字第82号、(2024)云0403民初1961号、(2024)鄂0704民初8973号、(2024)豫0192民初6009号、(2023)陕04民初79号、(2024)陕01民初229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4,679.48
		天府清源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启迪瑞东生态环保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陕西万悦实业有限公司等	(2024)京0108民初56752号、(2025)京01民初126号、(2025)京0108民初9248号、(2025)京01民初250号、(2020)粤20民初58号、(2024)陕0114民初593号等	其他经营事项纠纷	77,309.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5)鄂1202民初2416号、(2024)陕01民初396号、(2025)京0102财保127号、(2025)京0102财保128号、(2025)京0102财保129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1,938.93
		未取得判决案件3个	(2024)鄂01民初154号、(2024)鄂01民初214号等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43.69
公司及 相关子 公司	原告	梨树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平凉市崆峒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凉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来凤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2024)吉03行终32号、(2024)鄂0502行初24号、(2024)甘0602行初97号、(2021)鄂2827行初16号等	行政诉讼	10,811.09
		太原市生态环境局清徐分局、西安市高陵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白城市天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	(2024)晋0121民初8号、(2024)陕0117民初312号等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3,089.11
		广西桑德水务有限公司、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文一波、安徽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等	(2024)鄂0502民初1672号、(2024)皖0104民初9164号等	其他事项纠纷	5,821.30
合计					333,692.84

三、其他事项说明

前期部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被列为被告的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截至目前，判决待履行金额合计约为 52.52 亿元。

四、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因前期部分涉诉案件已取得判决结果或达成和解，因有部分待执行款项未能如期支付，导致公司因相关纠纷被相关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案件情况如下：

(1) 执行法院：嘉鱼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鄂 1221 民初 341 号

案号：(2024)鄂 1221 执 1068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执行人：江西兴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268,651.17 元

(2) 执行法院：青州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4)鲁 0781 民初 807 号

案号：(2024)鲁 0781 执 2881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9 月 14 日

申请执行人：山东沃能环保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涉案事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执行金额：1,696,726.00 元

五、对公司的影响及重要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涉诉总体金额较大且部分案件相继审结进入履行阶段，公司整体面临诉讼风险及流动性压力，公司正在全力推动诉讼及执行风险化解工作，并将根据诉讼情况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